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征求意见

最高人民法院将于6月1日公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征求期为1个月，请社会各界人士于2018年7月1日前反馈修改意见。

针对近年来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判实践中出现的主要问题，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、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。为了更广泛地听取广大民众的意见，使司法解释更加符合立法原意，该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进行公布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该司法解释内容涉及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范围、权利要求解释、授权确权实体法律规定的适用、判决方式、证据规则等。

据介绍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对司法解释稿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。书面意见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（专利授权确权司法解释）收，邮编100745；电子邮件请发至邮箱 spcpatent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